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燿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（第2項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第273條第2項規定：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，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，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給付薪資事件，對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0年度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臺南地院及本院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（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由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判決駁回，另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則由本院地方

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），並聲請保全證據，亦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。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前揭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同時聲請本院7位法官需迴避系爭事件，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1）就聲請法官迴避部分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對系爭確定裁定1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2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復對系爭確定裁定2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3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復對系爭確定裁定3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因認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再審事由，遂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，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自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之再審事由。林彥君、黃奕超於系爭確定裁定1與系爭確定裁定3擔任同一法官迴避事件之裁判法官，構成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違憲確定。又李協明、邱政強於系爭確定裁定2與原確定裁定擔任同一法官迴避事件之裁判法官，構成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違憲確定。原確定裁定引行政訴訟法第19條而認無法官迴避事由，惟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，法官若涉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，從而即應迴避，否則裁判即屬違憲，鈞院未具體說明原確定裁定何以凌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，亦未說明何以迥異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86號裁定，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，而為違法違憲裁定，自屬判決違背法令，而當然自始絕對無

效。原確定裁定消極不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、逾越釋字第185號解釋、憲法訴訟法第88條、第89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，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

(二)按法官若涉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（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），並不會因為案件性質是否為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，而有不同。原確定裁定不當限縮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，要求再審聲請人須為該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人，及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效力，不及於行政訴訟之範圍，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及憲法訴訟法第88條、第89條規定，係無端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，聲請人自得依釋字第185號解釋、憲法訴訟法第88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。並聲明求為系爭確定裁定1、系爭確定裁定2、系爭確定裁定3及原確定裁定均廢棄等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：

1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
2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：⑴聲請人前已持同一再審理由，對於系爭確定裁定2聲請再審，且經系爭確定裁定3認無再審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4條之1規定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。⑵系爭確定裁定3參與法官，並無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或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」情

形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無違；至審判長法官林彥君及法官黃奕超雖曾參與系爭確定裁定1（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），然未參與系爭確定裁定3之前一次裁定（即系爭確定裁定2），自無於系爭確定裁定3審理時迴避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裁定3及系爭確定裁定1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自非可採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。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係以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規定為審查內容，並不涉及行政訴訟；況且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亦非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，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之餘地。是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裁定3牴觸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即非可採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亦難認有理由等語，而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此有原確定裁定在卷（本院卷第30至33頁）可證。經核原確定裁定之論斷並無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明顯牴觸，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事。

3、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不當限縮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，要求聲請人須為該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人，及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效力，不及於行政訴訟之範圍，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及憲法訴訟法第88條、第89條規定等語。惟按111年6月22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憲法法庭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依當事人之聲請判決為牴觸憲法，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足見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自以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人為限，此外，無論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，對於法官迴避均有各別規定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係審查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規定所為之違憲宣告及統一見解，至於行政訴訟之法官迴避規定，自非上述憲法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確定裁定並無不當限

縮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適用範圍，或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效力之情事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委不足採。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對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而駁回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，並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不當而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核不足採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再審事由部分：

1、按再審之訴，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亦有明文；該條所稱「同一事由」，係指經當事人於前後提起再審之訴時主張之事由相同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，上述規定於裁定已經確定而聲請再審之情形，亦準用之。

2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係以原確定裁定違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指之再審事由，已據其前於系爭確定裁定3聲請再審為主張，且經原確定裁定認無再審理由，而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執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更行提起再審之聲請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主張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為無理由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部分則為不合法，均應予以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